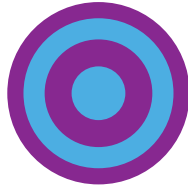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公 佈

(1)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2)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

(3)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4)資本重組；

(5)股份合併；

(6)有關購買技術設備之主要交易；

及

(7)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認購人與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a)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0.0061港元)；及(b)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

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完成條件」分節所述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這將導致(倘未獲得清洗豁免)認購人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批准，則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可共同豁免取得清洗豁免的完成條件，如該條件被豁免而認購人選擇進行認購事項，彼等將遵守收購守則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及刊發進一步公佈。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屬(i)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建議發行非上市新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規定，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立新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新認股權證的(i)總價值將等於新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0.0061港元的乘積，(ii)初步行使價將為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0061港元及(iii)認購期將為完成日期起五(5)年期間。新認股權證旨在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額外股份，以在認購人股權因一份或多份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被攤薄後，使其股權恢復75.0%。然而，認購人可隨時酌情行使新認股權證，惟如緊隨行使後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新認股權證。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6)新認股權證的理據」分節。本公司正尋求取得特別授權(而不依賴一般授權)，原因是其以名義代價(即合共2.00港元)發行及配發新認股權證，而上市規則規定，以低於公平值發行認股權證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建議，據此(其中包括)透過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1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i)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及(ii)在此之前概無現有認股權證將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36,138,779.081港元，包括36,138,779,08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換言之，緊隨資本重組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有關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建議資本重組」一節。假設資本重組將實施及於完成前生效，董事會亦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並將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具有影響。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一節。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所得款項將約為750,700,000港元。倘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且於完成後發行的新認股權證其後並無獲行使,該等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661,340,000港元。本公司就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

根據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獲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透過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發行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應收取的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80%,及(iii)本公司按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其中包括)(a)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b)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行使價發行可認購新股份之新認股權證,及(c)進行資本重組,將構成上文(i)、(ii)及(iii)所述價格調整事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條件之一是本公司取得不少於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75.0%的票數批准放棄彼等因價格調整事件而享有的價格調整權。因此,本公司擬取得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次性放棄彼等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享有的價格調整權。本公司乃根據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尋求該豁免,當中規定,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妥協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針對本公司之權利或就此訂立任何安排。

建議股份合併

如上文所述，假設資本重組將根據認購事項實施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生效，董事會建議透過以下措施實施股份合併(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1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部分，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至完整數目。

待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

有關購買技術設備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鑒於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建立ICS網上平台，買方同意購買若干技術設備。有關ICS網上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採購協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協議；及(ii)本公司成為恒大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方可生效。由於有關採購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告、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行認購股份、新認股權證及新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新認股權證及於新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接納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接納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所預計於完成時訂立）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為互相有關聯並構成一項重大建議之交易，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就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而言）及一項普通決議案（就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且該等決議案之效力將互為條件。獨立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清洗豁免為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屬(i)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a)批准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b)批准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c)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由於(i)HEC Capital Limited及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之擔保人，及(ii)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母公司之董事許廣熙先生將認購人介紹予本公司並出席諒解備忘錄會議，故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鄺啟成博士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採購分別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擔保人

- (1) HEC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2) 鍾育麟先生, 為執行董事
- (3) 鄭啟成博士, 為執行董事
- (4) 周志華先生, 為執行董事

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 並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認購人

- (1) 恒大
- (2) Mount Yandang, 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未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HEC Capital Limited、鍾育麟先生、鄭啟成博士、周志華先生、恒大及Mount Yandang已通知本公司, 彼等互相獨立及互不關連, 且除認購協議外, HEC Capital Limited、鍾育麟先生、鄭啟成博士、周志華先生、恒大及Mount Yandang之間並無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a)數目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0061港元)；及(b)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緊隨完成後，恒大與Mount Yandang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及20.0%。新認股權證的(i)總價值等於新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0.0061港元的乘積，(ii)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0061港元及(iii)認購期為完成日期起五(5)年期間。於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的新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總數，取決於完成前行使的現有認股權證數量(如有)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股份總數(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計算)將等於123,065,538,666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5%及(假設現有認股權證亦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化)緊隨行使新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假設所有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i)概無新認股權證及(ii)有123,065,538,666股股份(為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假設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i)面值約89,360,129港元的新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14,649,201,423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計算))；及(ii)108,416,337,2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假設概無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化)緊隨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為認購股份最低數目)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新認股權證可於完成起五(5)年內隨時行使，以令認購人維持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75.0%的總股權。每份新認股權證的初步行使價將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

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如有)將於完成後同時發行予認購人。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新認股權證數量，取決於完成前現有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行使數量(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之影響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股份認購價0.0061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97.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1港元折讓約97.6%；及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4港元折讓約97.5%。

每股股份認購價0.0061港元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每股股份認購價0.0061港元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磋商時董事會獲得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尤其是：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綜合負債淨額約99,9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47,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經營活動產生任何現金淨額；及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59,100,000港元；

- 本公司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照相配件面臨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後，鑒於認購人在中國與本公司相比的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的新商機；
- 認購人的長期股東支持(例如，鑒於認購人的信譽優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可受益於商業銀行提供的較低融資成本)；
- 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從戰略上受益於恒大及騰訊的協同效益，恒大及騰訊將投入在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提供互聯網服務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及
- 認購人承諾收購本公司50%以上權益。

儘管每股股份認購價0.006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大幅折讓，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因素，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各認購人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全權酌情滿意已經或即將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與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公司資料、稅務、業務、經營及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該等持有人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放棄因認購事項及(如適用)資本重組而對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作出調整；(ii)資本重組；(iii)(如需要)清洗豁免，且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 (c) 資本重組已遵照適用法律生效，且股東已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d) 獨立股東已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新認股權證及新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獨立股東已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待配發及發行後)同意批准認購股份及於所有新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隨後被撤回或撤銷)；
- (g) 百慕達相關機關同意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如需要)；
- (h) 各認購人認購互為條件且已同時完成；
- (i) (如需要)緊隨完成後將被視為主要股東的相關人士(認購人除外)(如有)與相關董事已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動(須令聯交所及認購人滿意)，以確保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j) 股份當前上市未被撤回，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i)臨時短暫停牌或停牌不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ii)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停牌不超過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或(iii)就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或其他情況下停牌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將因任何原因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k) 各認購人已收到本公司律師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事項向認購人發出的日期為完成日期、有關百慕達法律且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滿意的法律意見；
- (l) 認購協議項下各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已於完成時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申；

- (m) 本公司已適當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定；及
- (n) 完成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共同(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a)、(b)、(c)、(e)、(h)、(i)、(j)、(k)、(l)、(m)及(n)段所載完成條件。上文(d)、(f)及(g)段所載完成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認購人共同豁免達成上文(b)(iii)及(e)段所載完成條件並選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及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上文b(iii)段所載完成條件而言，清洗豁免無須經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

倘上述任何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毋須繼續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認購人將持有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加入上文(i)段所載完成條件旨在確保(a)持有股份的現有董事；及(b)現有主要股東將承諾確保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如本公佈「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載，緊隨完成後應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認購人除外)，因此本公司25.0%的公眾持股量將能實現。因此，預期毋須根據(i)段所載完成條件作出承諾。有鑒於此，各方同意該完成條件可予豁免。不論是否存在該完成條件(旨在作為一項預防措施，確保能夠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同時落實認購事項之預定架構(即認購人將持有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而公眾人士將持有25.0%))，預期將能夠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其財務狀況並不理想。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一個寶貴機遇，為本集團帶來兩名在其各自行業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廣泛商業網絡的戰略投資者，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帶來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作為良好機遇，可(i)極大提高本公司股東地位；(ii)為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v)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管理能力及資源以及財務靈活性，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把握所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人不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投資機會，這將從長期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亦已考慮本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載因素。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的公平合理性作出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並無考慮銀行借款及優先集資（如供股）等替代融資方式，原因是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於較短期間內磋商及達成。此外，董事認為，該等替代融資方式對本公司並不可行。本公司並無足夠的抵押品可提供予銀行，以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就優先集資（如供股，供全部股東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言，董事認為其涉及現有股東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額，這可能並非有關股東的本意，而對不參與供股的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董事相信，在大多數情況下，股東會在作出是否投資股份的決定前決定所投資股份的最高金額。董事認為，股東會保留資金用於未來在供股時投資股份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董事認為，如本公司進行供股（董事並無考慮供股），股東可能需要透過借款、出售其他投資或利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安排資金，而這可能干擾其財務狀況或投資組合，因為彼等預期不會為有關供股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如本公司進行供股，股東可能不願意增加於股份的投資。此外，本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其現有業務預期不會在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而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即使新股份按折讓價發行，股東願意增加於股份的投資之可能性亦不大。另外，在認購事項磋商開始前，本公司並無找到適合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的具體目的(如合適的業務投資機會)，而董事認為，此乃股東在決定是否參與供股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基於上述解釋，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及優先集資(如供股)等替代集資方式對本公司並不可行。董事認為，如本公司採取上述替代集資方式，本公司為獲取銀行及包銷商(其結果並不確定)而就此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可能並不值得。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一項重大機遇。於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能夠從認購人提供的潛在商機中受益。董事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受益於(i)認購人可能在中國為其提供的新商機(鑒於認購人在中國與本公司相比的經營範圍)；及(ii)商業銀行貸款的較低融資成本(鑒於認購人的信譽好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其可獲得的最佳條款。本公司一直樂於接受第三方的融資及收購要約，但過去三年本公司未收到條款優於認購人所提供者的任何要約。此外，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於較短期間內磋商及達成，董事在該期間內考慮替代集資方式並不現實。鑒於(i)本公司過去三年期間一直未能按相若條款找到替代投資者，(ii)認購人有意迅速達成交易，及(iii)本公司無法獲得較優的替代集資方式，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具有超出集資以外的重大積極影響。於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與認購人相關聯，並可受益於認購人的資源、將提供的機會及形象，此乃其他集資方式(如可獲得)可能無法提供的機會。

此外，董事相信，在評估集資方式時，應依賴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可獲得的前景及機遇，而非僅僅依賴財務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恒大與騰訊將成為股東，彼等已表示彼等將致力於為本集團引入新商機，以擴寬及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注入彼等各自在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提供互聯網服務方面的專長。長期而言，本集團亦可能受益於認購人的股東形象，從商業銀行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及從供應商及承包商取得更有利的貿易條款。董事認為，認購人預期將引入本公司的新商機將豐富及擴寬本公司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相信，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業務(預期不會大幅增長而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認購事項現有條款整體而言(包括認購人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長期戰略價值及商機)為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條款。

董事認為，彼等已就認購事項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明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具有超越集資的重大積極影響，並已在評估認購事項時從整體考慮，尤其是上文所載認購人的未來戰略價值及本公司現狀(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的前景方面)

董事已就認購事項的條款與認購人進行全面磋商，在進行該磋商時，董事尋求取得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的最佳條款。

此外，鑒於認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具有的重大積極影響，董事認為，(i)訂立諒解備忘錄；(ii)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與認購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尋求最佳條款及取得彼等具有約束力的承諾；及(iii)將認購事項提呈股東批准，符合並將繼續符合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擬於通函中加入對獨立股東(彼等亦將受益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將委任以評估認購事

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屬充足的資料,供獨立股東可在權衡認購事項各條款後,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納相關決議案並就此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簽署諒解備忘錄前,董事並無與其他第三方投資者進行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討論。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包括發行新認股權證股份)預期約為750,700,000港元(假設(1)所有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以致發行最高數目的認購股份;(2)新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061港元。

認購人擬促使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開始實施12個月業務計劃,作為發展互聯網社區服務網上平台(「ICS網上平台」)的首個關鍵階段「首期發展計劃」。該計劃憑藉其線上及線下社區服務建立一個開放式協作平台,主要以恒大社區為首批用戶,因此社區服務用戶的各種消費相關需求能獲得滿足並實現一站式整合,包括訂購、物流安排及產品或服務交付。預期於成功實施ICS網上平台後,該平台將擴大至恒大社區以外的中國其他住宅區。社區服務用戶預期將受益於該平台為其日常生活帶來的先進互聯網技術,且從長遠而言彼等預期將享受提供一站式服務所帶來的便利。雖然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已進行若干準備工作,本集團已直接與相關第三方訂立採購協議(如本公佈「採購協議」一節所述)以實施首期發展計劃。有關首期發展計劃的其他合約亦將由本集團直接訂立。因此,認購人認為,緊隨完成後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就ICS網上平台業務並無任何競爭。如本公佈「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載,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因此,騰訊於日後可能從事與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開始進行的ICS網上平台業務可能構成競爭或與其性質類似的業務。

下文載列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所得款項約750,700,000港元的計劃用途(假設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生)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籌備實施首期發展計劃而採取的實際措施：

1. 約256,000,000港元用於研發ICS網上平台及相關系統技術：

- (a) 為自行開發核心技術，於本公佈日期已開始研發移動終端及大數據挖掘。於完成後12個月內本集團預期將僱用約300名專業人士。於完成後首12個月，員工總薪酬連同相關產品的其他研究開支及專利申請費預期將約為130,000,000港元；
- (b) 如本公佈「採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與廣東安居寶訂立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以採購停車場管理系統，現金代價約為41,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2,600,000元)；另外，於同日，買方與廣東安居寶就可能向廣東安居寶採購停車場智能導航系統而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估計現金代價約為77,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0,400,000元)；倘有關交易得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作出付款；
- (c) 本集團已就在恒大若干試驗住宅區內實施互聯網社區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進行的進一步可行性研究所涉及款項預期將約為5,000,000港元，預計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作出付款；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珠海比鄰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就可能採購開發及實施ICS網上平台所用的軟件而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估計現金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000,000元)；倘有關交易得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作出付款；

2. 約173,000,000港元用於在恒大住宅區內實施ICS網上平台及用於其他潛在用戶：
- (a) 已向恒大若干試驗住宅區各類服務供應商發出加入ICS網上平台的邀請。就此而言，預期將動用約77,000,000港元的營銷開支以吸引服務供應商，該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支付；
 - (b) 恒大若干試驗住宅區內約100戶家庭已獲邀加入有關ICS網上平台的試驗計劃。本集團預期將動用約50,000,000港元的營銷開支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進一步邀請家庭加入ICS網上平台；
 - (c) 於恒大試驗住宅區內成功實施ICS網上平台後，該項目預期將擴大至中國其他住宅區。本集團預期將動用約30,000,000港元以(i)取得第三方住宅區的管理權，及(ii)在該等第三方住宅區內升級及安裝所需的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作出相關付款；及
 - (d) 本集團預期將動用約16,000,000港元委任一名營銷及廣告代理，透過營銷活動及廣告在中國推廣ICS網上平台的品牌及形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作出相關付款；
3. 約191,000,000港元用於為ICS網上平台參與者發展配套基礎設施：
- (a) 如本公佈「採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分別與廣州康匯、廣州庚黑馬及高威電信訂立HP服務器系統協議、NetApp存儲系統協議及網絡系統協議，以採購電腦服務器、電腦存儲裝置及網絡部件，總現金代價約為75,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59,1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禾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可能採購科技園的若干單位以建立雲計算中心而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估計採購價約為70,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55,400,000元) 倘有關交易得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作出付款；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廣東省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就設計及安裝本集團的雲計算中心而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估計現金代價約為38,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0,000,000元) 倘有關交易得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作出付款；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廣東金腦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可能為本集團將建立的雲計算中心採購若干電腦設備而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估計採購價約為7,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5,800,000元) 倘有關交易得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作出付款；及
 - (e) 如本公佈「採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與廣州庚黑馬訂立數據備份系統協議，以採購數據備份解決方案，總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800,000元)；
4. 約64,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投資於選定服務供應商：

目前正與若干選定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內容有關(i)本集團進行潛在策略投資，這可能為ICS網上平台產生協同效應，及(ii)潛在收購若干網絡安裝及智能家居業務，總預期投資金額約為64,000,000港元。倘有關交易得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結清付款；及

5. 約67,000,000港元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ICS網上平台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

上述首期發展計劃乃由認購人根據其對商業環境的現有評估而制定。於完成後，認購人擬盡快與本公司管理團隊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根據當時的情況進一步評估首期發展計劃，並於完成後根據當時的商業環境對計劃作出可能必要的有關調整及修訂。上述時間表亦可能因(其中包括)市況變化、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通貨膨脹、無法預見的困難及平台取得成功而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ICS網上平台的任何重大進展。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生，認購人預期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所得款項約750,700,000港元將於完成起計未來12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如上文及本公佈「採購協議」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約117,000,000港元的採購協議以實施首期發展計劃，這表明本公司承諾建立ICS網上平台。

倘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且於完成後發行的新認股權證並無於此後獲行使，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減少約89,360,000港元至約661,340,000港元，董事會已獲認購人告知，認購人擬按比例減少(i)上文第1項所述僱用專業人士，(ii)上文第2(a)及2(b)項所述預期營銷開支，及(iii)上文第5項所述一般營運資金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已獲認購人告知，彼等認為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與最低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約89,360,000港元與本公司ICS網上平台業務的資金需求比相對較小，因此，上文所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認購事項預期所得款項，如不存在意外情況，本公司預計未來12個月無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6,138,779,081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883,067,141股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之其他證券。

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新認股權證數量，取決於完成前獲行使的現有認股權證數量(如有)為作說明：

- (a) 倘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於完成時將不會向認購人發行新認股權證，而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3,065,538,666股股份，相當於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或
- (b) 倘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於完成時將向認購人發行最高數目的新認股權證(即89,360,129港元的新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14,649,201,423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計算))),並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最低數目的認購股份(即108,416,337,243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其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情形1：緊隨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未獲行使及於完成時發行的(新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情形2：緊隨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在上述情況下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主要股東						
Smart Jump Corporation ^{1, 7}	4,708,656,694	13.03	4,708,656,694	3.26(公眾)	4,708,656,694	2.87(公眾)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 8}	4,375,000,000	12.11	4,375,000,000	3.02(公眾)	4,375,000,000	2.67(公眾)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 7}	4,189,548,500	11.59	4,189,548,500	2.90(公眾)	4,334,680,422	2.64(公眾)
小計	13,273,205,194	36.73	13,273,205,194	9.18	13,418,337,116	8.18
現有董事						
鄺啟成博士 ^{4, 7}	8,560,000	0.02	8,560,000	0.01(公眾)	13,040,000	0.01(公眾)
繆希先生 ^{5, 8}	872,000	0.00	872,000	0.00(公眾)	1,046,400	0.00(公眾)
小計	9,432,000	0.02	9,432,000	0.01	14,086,400	0.01
其他股東	22,856,141,887	63.25(公眾)	22,856,141,887	15.81(公眾)	27,589,422,706	16.81(公眾)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恒大	-	-	79,505,313,978	55.00	90,248,061,688	55.00
Mount Yandang ⁶	-	-	28,911,023,265	20.00	32,817,476,978	20.00
小計	-	-	108,416,337,243	75.00	123,065,538,666	75.00
總計	36,138,779,081	100.00	144,555,116,324	100.00	164,087,384,888	100.00

1.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3.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HEC Capital Limited約32.5%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為Freewill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分別擁有41.37%、27.20%、18.97%、9.01%及3.45%。
4.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持有8,560,000股股份及面值為448,00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4,48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除非認購人另外同意,鄺啟成博士將於完成起(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較早日期)辭任董事。辭任後,鄺啟成博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5.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持有872,000股股份及面值為17,44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174,4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除非認購人另外同意,繆希先生將於完成起(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較早日期)辭任董事。辭任後,繆希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6. Mount Yandang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由於(i)HEC Capital Limited及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之擔保人,及(ii)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母公司之董事許廣熙先生將認購人介紹予本公司並出席諒解備忘錄會議,故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鄺啟成博士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a)批准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b)批准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c)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8.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與繆希先生並無參與資本重組、股份合併、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磋商，且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a)批准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b)批准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c)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假設上表情形1中現有認股權證及新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與情形2相同。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這將導致(倘無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作出強制性要約。認購協議規定，清洗豁免為一項完成條件，可由認購人共同酌情豁免。倘該條件被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作出強制性要約。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計劃，據此，透過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i)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及(ii)在此之前概無現有認股權證將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36,138,779.081港元，包括36,138,779,08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6,138,779,0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資本重組具有以下涵義：

- (1) 資本削減，據此，透過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1港元；
- (2) 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獲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
- (3) (如有必要)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股份的數額。

為免生疑問，緊接資本重組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

資本重組後新股份的地位

資本重組後的新股份將相同及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資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資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2)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落實資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資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將生效。

資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資本重組為完成的一項完成條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正按每股股份0.0061港元的價格(新認股權證於完成時的有效初步行使價亦將為每股股份0.006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該金額低於每股股份的現有面值0.01港元。因此，有必要將股份面值減至低於0.0061港元以落實認購事項。

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1) 新認股權證的數目

倘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將向認購人發行最高數目的新認股權證(即89,360,129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4,649,201,423股新認股權證股份。為免生疑問，如行使價向下調整，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可發行更高數目的股份。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在上述情形下緊隨完成後悉數行使新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發行14,649,201,423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計算)，相當於(a)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即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10.13%，或(b)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新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3%(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行使)。

(2) 新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新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

新認股權證將以名義發行價(即合共2.00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0061港元,可於完成日期起五(5)年期間在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假設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0061港元並無變化,經考慮新認股權證之名義發行價2.00港元,認購人應付的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實際價格(假設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約為0.0061港元。

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006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97.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1港元折讓約97.6%;及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折讓約97.5%。

董事會認為,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及新認股權證之名義發行價乃為落實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結構而釐定,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及於完成時發行的最高數目新認股權證(89,360,129港元的新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14,649,201,423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計算))隨後按每股股份認購價行使,預期將籌集約89,360,000港元,作為所得款項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令股東以知情基準考慮及評估新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新認股權證進行估值。估值師已在其估值中採納「二項式模型」並認為，假設新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授出，則新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平值為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2795港元。估值師已假設(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為1.157%、波幅為76.086%(即本公司於過去1,300個交易日每日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偏差)及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認購人應付的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實際價格約0.0061港元(假設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較新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2795港元折讓約97.82%。「二項式模型」根據相關股份價格如何於認股權證年期內變化而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並計及輸入數據假設(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的逐步變化。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公佈並收錄其就新認股權證的估值報告概要及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公司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1.1(b)委聘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新認股權證估值報告作出報告。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新認股權證估值報告作出報告。基於其進行的審閱工作，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相信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具有進行新認股權證估值的資格及經驗。

然而，董事在釐定初步行使價0.0061港元時並無考慮新認股權證之估值。如下文「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6)新認股權證的理據」及「發行新認股權證之理由」等分節所披露，董事認為，發行新認股權證旨在落實認購事項之架構，因此不應脫離集資活動背景而孤立看待，而是應視為認購事項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新認股權證)乃於較短期間內磋商及達成，因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條款協定後方始委任估值師。因此，董事於認購協議簽立前考慮新認股權證之估值並不現實。如上段所披露，本公司隨後委任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新認股權證進行估值，以令股東以知情基準考慮及評估新認股權證。

董事認為，發行新認股權證並非旨在作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方式，而是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否則本公司將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因此，董事同意將新認股權證的初步行使價定為0.0061港元(與每股股份認購價相同)，而不考慮其理論估值。

董事認為，新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過充分、合理及必要定制，以落實認購事項之架構，尤其是(i)如行使新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新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新認股權證，(ii)初步行使價0.0061港元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iii)於所有新認股權證(如有)獲悉數行使時認購人可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將始終為123,065,538,666股(前提是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及(iv)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所得款項將始終約為750,700,000港元。如董事在釐定相關條款時考慮新認股權證之估值，新認股權證可能無法實現落實認購事項架構之預期目標，而本公司將無法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而取得認購人作出的具有約束力之承諾。出於上述原因，董事在釐定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0.0061港元時並無考慮新認股權證之估值。

在釐定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0.0061港元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各方就認購事項條款及架構之商業決定，尤其是，於所有新認股權證(如有)獲悉數行使後，認購人可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23,065,538,666股，及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約為750,700,000港元，因此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0.0061港元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即750,700,000港元除以123,065,538,666股股份)；
- (ii) 本公佈「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6)新認股權證的理據」及「發行新認股權證之理由」等分節分別所披露的新認股權證之理據及發行新認股權證之理由；
- (iii) 本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認購價」分節所披露的釐定每股股份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
- (iv) 本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分節所披露的認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重大積極影響。

董事認為，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0.0061港元乃按照認購事項之條款釐定，與認購事項整體評估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如上文各段所載，董事認為，鑒於新認股權證為認購事項的必要部分，新認股權證不應基於估值評估。在釐定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時，董事亦已考慮本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認購價」分節所披露的釐定每股股份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業務(預期均不會在短期內實現重大增長，以致能夠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拒絕根據該等條款(包括初步行使價)發行新認股權證，將無法簽署認購協議，而股東將不會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就認購事項投票之機會。

(3) 新認股權證文據

新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日期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由本公司將予簽立的平邊契據構成。新認股權證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4) 新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處於認購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5) 認購期

新認股權證可於新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於該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新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就任何目的有效。

(6) 新認股權證的理據

新認股權證旨在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額外股份，以在認購人股權因一份或多份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被攤薄後，使其股權恢復75.0%。然而，認購人可於5年認購期間隨時酌情行使新認股權證，惟倘行使將導致緊隨該行使後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新認股權證。

認購人原商業意向是緊隨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0061港元之價格收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假設所有現有認股權證(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僅有的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發行在外的證券)獲悉數行使)之股份,即123,065,538,666股股份(「股份最高數目」) 然而,如現有認股權證未由持有人於完成前悉數行使或完全未獲行使,股份最高數目將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75%,並將令本公司違反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向認購人提出新認股權證方法作為一種商業替代選擇,令認購人倘若因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無法於完成時收購股份最高數目,將獲提供權利於完成後不時收購最多為股份最高數目之進一步股份,但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經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新認股權證之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各方同意,作為所有各方可接受的整體交易之一部分,只要可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認購人應能夠於完成起5年行使期間隨時酌情靈活行使新認股權證(而不應被要求僅在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導致股權被攤薄時行使新認股權證) 如本公佈「發行新認股權證之理由」一節所述,如本公司拒絕同意新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人將不會訂立認購協議,因而本公司將無法獲得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新商機。此外,認購人行使新認股權證的靈活性(始終受限於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認購人何時及是否會行使新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而言之不確定性除外),原因是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須交付的股份數目(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061港元計算)不會超過股份最高數目。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新認股權證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行使價調整

於(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將根據新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動;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身份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不論在資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股東授出可收購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該要約或授出當日股份市價8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的條款當日股份市價的80%,或任何有關發行的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修改當日股份市價的8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公佈該發行的條款當日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在董事認為對行使價作出調整屬適當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

(8) 可轉讓性

每份新認股權證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由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按0.1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

(9)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屬於新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新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證券分派及 或發售。

(10)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新認股權證條件之一規定，如行使新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新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新認股權證。

發行新認股權證之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與發行認購股份同時簽署新認股權證文據及發行新認股權證。除非完成發生，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新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發行新認股權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及配發新認股權證及新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如有)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發行新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發行新認股權證是認購事項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本公司拒絕向認購人發行新認股權證，將無法完成認購事項，從而將無法受益於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新商機。因此，在考慮與認購事項相關的優勢後，董事認定，該等優勢超過與可由認購人酌情行使的新認股權證相關的不利因素。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6)新認股權證的理據」分節。另外，董事注意到，股份最後交易價格0.285港元遠高於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0.1港元。董事預期，如該價格差別繼續存在，所有現有認股權證將獲行使。有鑒於此，董事在同意新認股權證之條款時已考慮到兩種情形：

1. 所有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在此情況下，不會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2. 部分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時仍未行使，在此情況下，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基於價格差別，董事預計：(i)任何餘下的現有認股權證將於行使期屆滿前獲行使，及(ii)認購人可能選擇行使所有新認股權證(須始終遵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維持在75.0%。董事注意到，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按新認股權證下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0061港元計算，認購人可認購的股份最高總數均相同(即123,065,538,666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得的最高所得款項亦相同(即約750,7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新認股權證將促進認購事項之架構，而就認購事項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彼等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明白，發行新認股權證是認購事項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新認股權證之理據是令認購人可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恢復75.0%(不論現有認股權證如何行使)，這是本公司所同意及認購人將於完成時認購。此外，新認股權證的條件之一為，如認購人行使新認股權證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人不得行使新認股權證，這與認購事項下新認股權證的理據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6)新認股權證的理據」分節。經於評估發行新認股權證(作為認購事項及其理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時從整體考慮，董事認為，彼等已為取得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盡可能最佳的條款而磋商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新認股權證)。

此外，如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鑒於認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具有的重大積極影響，董事認為，(i)訂立諒解備忘錄；(ii)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與認購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尋求最佳條款及取得彼等具有約束力的承諾；及(iii)將認購事項(包括新認股權證之條款)提呈股東批准，符合並將繼續符合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擬於通函中加入對獨立股東(彼等亦將受益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將委任以評估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屬充足的資料(包括新認股權證的優點及缺點)，供獨立股東可在考慮認購事項各條款(包括發行新認股權證)之利弊後，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納相關決議案並就此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已獲認購人告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掌握可能於新認股權證行使期實現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料(認購人認為與決定是否行使新認股權證相關)。

發行新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6,138,779,08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883,067,14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新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發行新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新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認股權證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如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或不論行使是否獲批准）獲行使時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發行新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存在尚未行使的現有認股權證，附帶轉換權尚未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將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4,883,067,141股新股份。

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未獲行使，且認購人獲發行根據認購事項交易結構預計的最高數目新認股權證（即約89,360,129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據此可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發行14,649,201,423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計算）），將於現有認股權證及該等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總新股份為19,532,268,564股新股份，將低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發行新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集資活動，有關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09港元配售 847,015,679股配售 股份	約73,440,000港元	擬用於償還未 償還債務約 44,300,000港 元，餘額約 29,14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 1份認股權證之基 準發行紅利認股權 證；5,378,641,037 份認股權證獲發 行，以現金認購 5,378,641,037股新 股份	約48,5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 期)	支付就本公司未 償還可換股債 券將產生的利 息開支，或把 握可能產生的 任何潛在投 資，或作為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約5,800,000港 元已用於支 付就本公 司可換股債 券產生的利 息開支，約 36,200,000 港元已用 於投資，約 5,400,000港 元已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約 1,100,000港 元持作銀行 存款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攝影產品的配件。

恒大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業物業。其在中國採取標準化營運模式以管理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項目。該公司亦在中國從事其他新產業，包括礦泉水、糧油、乳製品及醫療。恒大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許家印博士，其亦為恒大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Mount Yandang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騰訊的最終控股股東為Naspers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i)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iv)概無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之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認購事項的提示性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獲認購人告知，在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認購人擬運用各自的資源，共同將本集團發展成ICS網上平台。有關12個月首階段發展計劃關於ICS網上平台發展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此而言，恒大可動用其社區規模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優勢，而騰訊可利用其互聯網專長及規模共同發展該平台。

由於恒大與騰訊分別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與提供互聯網服務領域，彼等具備相關的專長、經驗、往績記錄、業務及營銷網絡，可為本公司引入潛在商機，從而可能拓寬本公司收入來源及使其多樣化。

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協助本公司經營。本公司已獲認購人告知，該等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將為認購人的現有員工(或認購人競爭對手的員工)董事相信，該等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將對本公司把握預期透過認購人取得的新商機具有極大幫助。

本公司董事會構成的變動

鍾育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任一家上市的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公司執行董事約五年。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其前僱主在房地產投資領域工作。其他董事在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的新業務方面並無專長。如本公佈「認購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於認購事項後，認購人預期將為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協助經營新業務。根據認購協議，除非認購人另外同意，否則現任各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鄺啟成博士、周志華先生、繆希先生、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叢鋼飛先生)將辭任董事，於完成時(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較早日期)生效。預期認購人提名的新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完成時(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較早日期)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董事會構成建議變動之詳情及有關擬任董事的資料將載於通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理由如下：

- (a) 如「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表格所載，緊隨完成後，各現有主要股東(即Smart Jump Corporation、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權將被攤薄至低於10%，彼等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的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b)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認購人另外同意，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分別將辭任董事，於完成時生效。辭任後，鄺啟成博士及繆希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鄺啟成博士及繆希先生持有合共9,432,000股股份及面值為465,44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4,654,400股股份)；及
- (c) 基於上文所述，緊隨完成後，除認購人外，應不存在持有股份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鑒於認購人預期持有本公司合共75.0%權益，餘下25.0%權益將由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持有，因此符合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就完成後期間而言，新認股權證的條款規定，如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人不得行使新認股權證。

董事會獲認購人告知，認購人擬在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

根據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獲得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調整。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透過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發行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應收取的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80%，及(iii)本公司按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統稱「價格調整事件」)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其中包括)(a)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b)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行使價發行可認購新股份之新認股權證，及(c)進行資本重組，這將構成上文(i)、(ii)及(iii)所述價格調整事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條件之一是本公司取得不少於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75.0%的票數批准放棄彼等因價格調整事件而享有的價格調整權。因此，本公司擬取得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次性放棄彼等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的價格調整事件而享有的價格調整權。本公司乃根據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尋求該豁免，當中規定，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妥協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針對本公司之權利或就此訂立任何安排。

建議股份合併

假設資本重組將根據認購事項實施及於完成前生效，董事會建議於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透過以下措施進行股份合併：將每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1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部分，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至完整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資本重組已生效及完成；
- (2) 股東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3)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資本重組生效及緊隨完成後(但於股份合併前)，假設(i)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概無現有認股權證將於此前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4,555,116,32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i)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或新認股權證將於此前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2,277,558,16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百分比。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合併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並無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量。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而對盤。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資本重組、認購事項的所有完成條件及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資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完成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在就所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4,883,067,141股股份。視乎完成時尚未行使的現有認股權證數量而定，新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完成後首個營業日生效)將導致於現有認股權證或新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及 或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如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價達到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情況，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整合或拆細。鑒於(a)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0061港元；(b)認購人將認購數目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之股份；及(c)本公司當前市值，股份於完成後之理論股價可能達到0.01港元的極端情況。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在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股份合併預期將令合併股份交易價相應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必要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採購協議

(1) 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廣東安居寶光電傳輸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廣東安居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波先生。

(ii) 秋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HP服務器系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廣州市康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廣州康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六勝先生。

(ii) 秋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3) NetApp存儲系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廣州庚黑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廣州庚黑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捷斯先生。

(ii) 秋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4) 數據備份系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廣州庚黑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廣州庚黑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捷斯先生。

(ii) 秋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5) 網絡系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高威電信(廣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高威電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偉超先生。

(ii) 秋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各採購協議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各認購人已向董事會告知,各採購協議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各認購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採購標的事項

受限於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東安居寶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約725套停車場管理系統。該等系統應用於停車場出口,存在目的為管理車輛出入,能夠識別及登記汽車牌照及進行相關分析。

受限於HP服務器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州康惠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150套Hewlett-Packard電腦服務器。該等電腦服務器為數據網絡的基礎。

受限於NetApp存儲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州庚黑馬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12台存儲設備,包括三個記憶磁盤序列、三個全閃存磁盤序列及六台光纖交換機。

受限於數據備份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州庚黑馬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一個賽門鐵克備份設備、兩份賽門鐵克備份服務器軟件及六個賽門鐵克備份解決方案組成部分。

受限於網絡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高威電信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多種網絡組件，如收發器、線纜及線索、光纖、電源防火牆、數據負載平衡器、數據流量控制器及網絡連接器。高威電信亦將提供非工作時間安裝及監督服務以及三年期維護服務。

代價

(1) 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

根據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買方應向廣東安居寶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2,602,500元(約41,333,450港元)；買方可不時向廣東安居寶下採購訂單，買方須(i)於向廣東安居寶下該訂單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30%；及(ii)於買方已接受交付相關停車場管理系統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70%。

(2) HP服務器系統協議

根據HP服務器系統協議，買方應向廣州康匯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6,770,000元(約33,939,006港元)，其中10%須於HP服務器系統協議生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可不時向廣州康匯下採購訂單，買方須(i)於向廣州康匯下該訂單當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20%；(ii)於交付後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35%；及(iii)於買方對產品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查滿意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餘下金額。

(3) *NetApp存儲系統協議*

根據NetApp存儲系統協議，買方應向廣州庚黑馬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3,040,000元(約29,210,112港元)，其中10%須於NetApp存儲系統協議生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可不時向廣州庚黑馬下採購訂單，買方須(i)於向廣州庚黑馬下該訂單當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20%；(ii)於交付後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35%；及(iii)於買方對產品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查滿意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餘下金額。

(4) *數據備份系統協議*

根據數據備份系統協議，買方應向廣州庚黑馬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756,000元(約958,457港元)，其中10%須於數據備份系統協議生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可不時向廣州庚黑馬下採購訂單，買方須(i)於向廣州庚黑馬下該訂單當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20%；(ii)於交付後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35%；及(iii)於買方對產品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查滿意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餘下金額。

(5) *網絡系統協議*

根據網絡系統協議，買方應向高威電信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9,284,063元(約11,770,335港元)，其中10%須於網絡系統協議生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可不時向高威電信下採購訂單，買方須(i)於向高威電信下該訂單當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20%；(ii)於買方已接受交付相關設備當日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35%；及(iii)於相關設備已安裝、測試及運營(令買方滿意)一個月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訂單餘下金額。

各採購協議的代價由恒大促使磋商，據董事所知，有關代價乃計及包括可資比較設備及服務的市場價值、相關賣方的聲譽及品性及其服務的可靠性在內的多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各採購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按照上市規則就相關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成為恒大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是本公司為建立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預計的ICS網上平台而設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有關賣方之資料

廣東安居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55)，主要在中國從事光電器材的研發及設計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廣州康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Hewlett-Packard及聯想生產的服務器經銷。

廣州庚黑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網絡信息、安全及管理解決方案。

高威電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進行採購之理由

如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鑒於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建立ICS網上平台，本公司已就採購技術設備訂立採購協議。該等技術設備是ICS網上平台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服務及表現的基礎設施之關鍵部分。預期開發及運營ICS網上平台需要大量成熟的技術設備，而訂立採購協議令本公司可獲得該技術設備的充足供應。此外，由於根據各採購協議批量採購技術設備，本公司可取得優於市場的條款（如單位採購價及信貸期）。

董事會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告、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採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採購的必要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新認股權證及於新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的必要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接納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所預計於完成時訂立)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為互相有關聯並構成一項重大建議之交易,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就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而言)及一項普通決議案(就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且該等決議案之效力將互為條件。獨立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清洗豁免為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盡快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屬(i)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a)批准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b)批准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c)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由於(i)HEC Capital Limited及鄭啟成博士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之擔保人,及(ii)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母公司之董事許廣熙先生將認購人介紹予本公司並出席諒解備忘錄會議,故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啟成博士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採購分別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i)建議透過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令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及(ii)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	指	廣東安居寶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採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具有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數據備份系統協議」	指	廣州庚黑馬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採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新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首期發展計劃」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高威電信」	指	高威電信(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安居寶」	指	廣東安居寶光電傳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55)
「廣州庚黑馬」	指	廣州庚黑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康匯」	指	廣州市康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HEC Capital Limited、鍾育麟先生、鄺啟成博士及周志華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服務器系統協議」	指	廣州康匯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採購協議
「ICS網上平台」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叢鋼飛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Mount Yandang」	指	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恒大及騰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NetApp存儲系統協議」	指	廣州庚黑馬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採購協議
「網絡系統協議」	指	高威電信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採購協議
「新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所訂明條款發行的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文據」	指	將於完成時簽立的正式認股權證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據此發行予認購人

「新認股權證股份」	指	可於新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價格調整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採購協議」	指	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HP服務器系統協議、NetApp存儲系統協議、數據備份系統協議及網絡系統協議
「買方」	指	秋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	指	買方建議根據採購協議採購技術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採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1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部分，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至完整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新認股權證與新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恒大及Mount Yandang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每股股份認購價」	指	0.006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所預計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新認股權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賣方」	指	廣州康匯、廣州庚黑馬、廣東安居寶及高威電信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可能產生的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之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鄭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78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